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4〕17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鲁自然资〔2024〕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申请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临时使用鲁山县赵村镇李子峪村和四棵树乡平沟村集体土地共计4.8449公顷。其中农用地2.4940公顷（耕地0.8244公顷、农村道路1.4475公顷、坑塘水面0.0676公顷、其他土地0.1545公顷）、建设用地

0.8389 公顷、未利用地 1.5120 公顷，作为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边道、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三、你局要依法监督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依法监督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由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2024 年 3 月 29 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